



焦文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D59915CB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姬家山乡石门村安全饮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姬家山乡石门村安全饮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

**\*注：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915C